**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相关部署，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全局法治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现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

**1、建立专题会议制度，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工信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2022年召开两次党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将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让工信干部职工做到懂法用法、依法办事。**

**2、推进常态化学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全年开展集体学习6次，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带头示范，尤其持续学习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的重要部署，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二是通过工信党员大课堂、“三会一课”、党员每周学习日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专题学习方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二十大报告、《宪法》、《民法典》等，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新时代新形势下贯彻法治建设的新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要求。三是依托“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学习平台，强化党员干部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的最新理念，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二）注重机制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落实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大力推动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重大改革事项风险评估办法》。局党组会讨论决定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事项时，首先听取合法性审查情况，从制度上确保各项改革于法有据、各项决策科学民主。开展重大决策公平性竞争审查，重大决策出台前严格按照要求征求相关部门、利益相对人及专家的意见建议。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将重大决策草案进行公布，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加强网络舆情监控，主动回应舆论监督，提升工信工作满意度。**

**2、坚持用制度管事用权，构建科学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查、登记、备案等程序进行了规范。2022年，市工信局提请市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全部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做到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备案。落实政策绩效评估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文件出台一年后完成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报司法局审核。**

**3、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决策参与制度。2022年，市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及行政执法中的参谋顾问作用，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助力局法治政府建设。今年我局通过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系统申请法律顾问4次，申请局公职律师1名，目前已通过培训。**

**（三）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年度随机抽查事项计划、清单，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将执法主体、依据、程序、进展、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和“亮证执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100%。**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对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今年3名同志开展行政执法证申领工作，已全部通过执法证考试。三是认真执行执法情况报告制度，全年实施行政检查6次，未开展其他行政执法活动，无行政诉讼案件。**

**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和人员，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四）落实普法责任，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

**1、结合工信工作实际，落实年度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紧紧围绕普法职责，把工信系统普法和工业业务、安全生产及防疫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为工信系统发展及企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立足工信系统工作职能及普法内容，制定印发《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认真研究制定《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和2022年重要时间节点工信领域普法宣传内容，构建“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集聚工作合力。**

**2、丰富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宣传实效。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主阵地，全方位加大工信系统普法宣传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在济宁新闻网、工信局门户网站、“济宁工信”微信公众号等向广大市民、企业普及法律法规政策，让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接受普法教育。**

**3、深入企业精准普法，落实普法宣传责任。针对不同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准普法活动，督促企业开展学法教育。充分利用宪法日、法治宣传教育月、无线电管理工作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服务活动，普及宪法、国家安全法、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等法律知识，引导企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2年度，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屈耀武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党内法规，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取得较好成效。**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作为局主要负责同志，自身能带头学法，做好学法知法表率。借助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通学《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宪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依法决策能力。推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等规定，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任务，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化工信营商环境。带头研究部署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放管服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等工作。**

**（三）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照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细化工信领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抓好落实。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年度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2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一是高效能执法有待进一步改进。随着新媒体力量发展，执法方式面临新挑战，如何兼顾执法工作与群众满意，尚处于探索阶段。二是全员学法意识还不够浓厚。时而存在以文件传达文件、以会议传达会议的情况，致使法治工作成效不明显。三是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方面不够积极主动，创新意识有待继续增强。超前意识不足，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缺乏思想准备，进取意识不够强。**

**四、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2023年，市工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执法管理服务和队伍建设为着力点，以制度创新为总抓手，奋力构建工信领域法治建设新格局。**

**（一）依法行政全域推进。一是强化法治学习，分层次、有重点地研究和制定专门培训、定期培训制度，采取集中与分散、缺什么、补什么的方法，做好工信系统学法用法培训。二是动态调整科室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提高依法行政效率，提升人员综合素质和实操水平。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行使。三是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加强后期评价、清理以及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

**（二）强化法治完善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兼顾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工信法规支撑体系。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在工信领域加快推进相关法规制度的修订和废立工作。二是及时调整清理阻碍优化营商环境制度问题，全面清理违背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建立排查、跟踪、问责等长效机制，使涉法涉诉矛盾防范和化解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三是提升政策制定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有关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实际情况，统筹把握出台时机，加强对政策的解读。**

**（三）理顺执法监管机制。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加大自查力度，认真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予以整改。二是提升执法水平，完善和规范行政检查标准和操作程序，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推动行业监管高质量开展。三是完善响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统筹政务官网、工信热线、微信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及时调查核实，提高灵敏度和透明度。**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